

附件1

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冀财教2023年70号2023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（高中助学金）-中央直达资金		项目级次	中央	部门名称	巨鹿县教育局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47		到位数	47	执行数	47	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7		其中：财政资金	47	其中：财政资	47				
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的接受高中教育，不因贫失学。				已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的接受高中教育，不因贫失学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	2023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	≥	240	人	24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人数占建	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人数占建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完成时间	文字描述		2023年12月底	已完成	完成	10	
			高中助学金平均发放标准	高中助学金生均落实金额	=	2000	元/生	2000元/生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贯彻国家方针，精准扶贫	落实高中助学生数占应资助学生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直接受益家庭人数	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直接受益人口	≥	500	人	500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受益家长满意度	受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调	≥	95	%	98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高力红

联系电话：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冀财教2023年70号2023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（高中免学费）-中央直达资金		项目级次	省级	部门名称	巨鹿县教育局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8		到位数	8	执行数	8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		其中：财政资金	8	其中：财政资金	8				
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的接受高中教育，不因贫失学；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安心就读。				已完成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、住宿费，教科书费人数	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、住宿费、教科书费总人数	≥	28.00	人	28	完成	15	
	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的比例	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人数占建档立卡学生总数的比例	=	100.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完成时间	文字描述		2023年12月底	已完成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高中免学费、免住宿费、免教科书费标准	2023年高中免除学杂费、教科书费、住宿费生均金额	=	2800.00	元/生	2800元/生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贯彻国家方针，精准资助，应助尽助，应免尽免	落实高中三免人数占应资助学生总数的比例	=	100.00	%	10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直接受益人数	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直接受益人口数	≥	150.00	人	150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受益家长满意度	受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≥	95.00	%	98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高力红

联系电话：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